

附件1

**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1年度)**

项目(政策)名称	食堂保洁人员劳务费					
主管部门	盘山县公安局					
实施单位	盘山县公安局	实施期	一年			
本年度项目实施计划						
截止二季度		截止三季度		截止四季度		
实施期评价方式	自评					
预算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预算资金总额:	100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收入	100				
	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					
	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					
	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					
	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					
	上年结转					
	其他收入					
	社会保险基金					
总体目标	目标					
	目标1: 为保证公安局食堂的正常运转,聘用食堂工作人员人数15人,为保证公安局办公楼的环境卫生,聘用保洁人员15人。食堂每天就餐人数达600人。					
	目标2:					
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完成情况说明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食堂保洁人员	30人	100%
				指标2:		
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食堂保洁人员出勤率	30人	100%	
			指标2:			
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完成率	30人	100%	
			指标2:			
		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（2021年度）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食堂保洁人员劳务费资	100	100%
			指标2：		
				
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
			指标2：		
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提供就业岗位	100分	100%
			指标2：		
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
			指标2：		
				
	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劳动者提供收入来源	100分	100%
			指标2：		
	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	
			指标2：		
				
		社会公众满意度	指标1：受雇人员满意度	100分	100%
			指标2：		
				
				
项目依据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	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